**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北门及学生综合公寓楼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NJMUZB2052023003**

**南京医科大学****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239313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2393134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_Toc5239313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0](#_Toc5239313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523931349)

# **招标公告**

南京医科大学就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北门及学生综合公寓楼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工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相应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北门及学生综合公寓楼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NJMUZB2052023003

**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 28万**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二）该项目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包干价)，其他币种报价不予接受，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注：分别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及方式**

1、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自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日。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以上网页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

（一）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8月3日9时15分

（二）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323

（三）投标文件接收要求：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标书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

招标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86868066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五）注意事项

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在进入开标现场前完成以下程序:

1.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学校时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进入开标现场后，应在开标室等候，不得随意走动；

2.入校申请

根据学校管理要求，校外人员需办理申请入校手续（请于开标时间前1天内完成进校申请的提交，如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交，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进校的，后果自负）。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关注“智慧南医”公众号， 点击“访客系统”，进入系统。

（2）通过手机号和验证码登陆系统， 点击“入校申请”。（系统内访问部门：保卫处，人员：顾军，联系方式：13140723875 ）。



（3）填写相关信息， 上传个人照片等。

（4）开标当天在校门口刷身份证入校。

**七、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法人或者授权代表未签字；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

（三）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四）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十、其他**

（一）现场勘查和标前会议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需要。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签订合同范本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部分。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样品、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和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4.3 培训计划；

14.4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7.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未现场参加的授权代表视为同意开标，如有需要现场澄清而未到场的授权代表后果自负。

22.2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2.4 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评标**

23.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确定中标人；

26.2 采购人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八、其他**

**30.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参数**

1、技术标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3201/T256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JT\T446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道路标线涂料》GA／T 298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注：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以国家最新版本为准。)

2、标线要求

（1）在施划道路交通标线以前，应保证路面平整、清洁，如有松散粒料或粘结杂物，应清扫干净。

（2）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应平直、整齐，标线界外不得粘有标线材料。标线线形应流畅，与道路线形相协调，曲线圆滑，不允许出现折线。

（3）标线表面不应出现网状裂缝，起泡现象。

（4）道路交通标线固化前，施工单位应设锥形路标指引车辆绕行，对标线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以免受到损坏。

（5）标线形状位置允许误差如下：

新建道路标线的位置与设计位置误差不得大于50mm，施划前应实地测量路面尺寸，打尺弹线，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划。原有标线的路面施划时新标线与旧标线应基本重合，误差不得大于5mm，视线不清时，必须重新打尺弹线。标线的端线与边线应垂直，其误差不大于±5°，其他特殊标线，其角度与设计值的误差不大于±3°。

直线（包括实线、虚线）必须笔直，直线度误差＜0.5mm/m；弧线外廓圆顺，曲率半径应与道路相应位置的曲率半径一致。

导向箭头必须设置在车道中心位置，其偏移量不得大于5mm，且应与车道标线保持平行，误差不得大于2mm。

人行横道线必须保持线线平行，距离相等，其误差不得大于10mm。

特殊标线的宽度误差不大于5%。

3、标牌要求

标志反光膜参考品牌：3M等同档次品牌。使用前须书面报采购方认可。选用的反光膜品牌应具有国家权威机构针对该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

反光膜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本项不接受负偏离），所选用反光膜应符合GB/T18833-2012中反光膜要求。

4、地下车库道闸系统要求

含闸机、车杆、车牌摄像机、显示屏、地感、安装及本地进出通道联网等内容；

车杆长度需满足停车场出入口要求；

设备及建设标准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5、设施清单见附件。

**二、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本次招标整体质保期≧贰年。

2.响应时间：48小时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标线维修必须完美补缺，保证美观、实用、耐用。

（2）维修更换交通设施时必须保证稳定、牢固、美观。

（3）所有维修结果必须让客户满意为止。

**三、安装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安装，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中标后具备施工条件2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及验收。

2. 交货方式：中标人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验收。

3. 交货地点：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

五、货款支付

本工程正式施工时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安装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5%，尾款5%质保满贰年后无息付清。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50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50 |
| 2 | 技术部分 | 2.1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投标前六个月社保）负责标的金额超过20万的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不超过10分（该项与投标人业绩不兼得）。2.2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投标前六个月社保）持有有效的市政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 | 12 |
| 3 | 售后服务 | 3.1投标人技术设备齐全，自备中型专项作业车不少于2辆、货车不少于2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全部提供得4分，否则不得分；3.2售后服务认证证书：①交通标识标牌；②交通标线，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3.3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和运维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1分；3.4免费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3分，最高不超过6分；3.5本工程工期20天，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制作安装工作，得2分，承诺提前2天完工的，得3分。 | 18 |
| 4 | 业绩 | 4.1投标人近三年内有与政府或高校合作的地下车库交通设施建设方面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每个得4分，最高不超过8分；4.2投标人近三年内有过其他类似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制作成功案例，单个项目工程合同20万以上（含20万）的每个加2分，最多得6分，该项业绩与上述业绩重复的不得分。 | 14 |
| 5 | 信誉 | 5.1 投标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3分；5.2 投标人能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书应为有效期内需要年检应有年检报告，二维码可查），每提供一样得1分，最高得3分。 | 6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投标、合同签订等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交通设施工程报价 |  |
|  门禁管理系统报价 |  |
| 质保期限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4、附交通设施报价表及门禁系统报价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1 | 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3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4 | 法人授权书 |  |  |  |
| 5 | “信用中国”查询证明 |  |  |  |
| 6 | 供货期限要求 |  |  |  |
| 7 | 支付方式要求 |  |  |  |
| 8 |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北门及学生综合公寓楼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二O二三年七月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京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

承包方由 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为该项目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北门及学生综合公寓楼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 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

3.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顺延时间，费用不调整。非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另外，如在投标中承诺提前2天完工的，但未实现，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检查，并做好记录。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款项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其包括施工、材料采购、供应、运输、装卸、上下力、劳务、保管、安装、维护、水电费、施工设备、缺陷修补、成品保护、竣工图纸、售后服务、质保、垃圾清运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义务等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主材、辅助材料、配件等）、措施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社会保障资金、规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措施工程、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它项目等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工程进度款支付：（1）本工程正式开始施工时支付合同价的50%。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竣工资料移交）、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扣除应扣款项，如罚金等）。

（3）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保期为壹年，在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履行保修义务后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4）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政策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等特殊情况，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商定，发包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如下：（1）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工程量变更的签证；（4）工期顺延的签证；（5）工程款项支付初步审核；（6）其他权利和义务。

2.承包人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承包人具体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教育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渣土弃置、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疫情防控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落实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原有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特殊要求，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综合考虑夜间施工和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相关工作。以上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且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将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原则**

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在实施前须通过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如数赔偿。

2.所有签证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经发包人盖章认可后方可生效。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变化的，需附带工程预算变化明细，报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审核，根据最终意见在结算中予以计取。

3.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采购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如有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有相同或者类似适用子目的，按此执行；没有的，则根据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重新组价。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的，也需要重新组价。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

**七、竣工验收、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资料至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包括工程结算书、施工合同、验收单、工程量计算书、签证变更资料、图纸或简易平面图、原始测量数据等）。若承包人不能根据要求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自己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作结算审计。承包方在接到审计部门初审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来核对，或核对缺席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的，则不安排本年度的审计，延至下一年度重新安排审计工作。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结算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工程量进行核减，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材料进行调整，对不符合国家定额规范的子项重新进行组价，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文件的内容进行纠正，对不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事项进行调整。

4. 工程所需水、电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配电箱、电表、水表由承包人自备。

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电表的，按实际抄表总数计算水电费，承包人上报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审计部门在结算审计时扣回；施工现场不能单独接水、电表的，由审计部门结算审计时按照定额内水电费计算扣回；定额内无法明确水电含量时，按照审定价的3‰扣回。

5.双方就下列标准承担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发包人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八、保修**

1.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2.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内。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合同履约中，若承包人出现财产损失（非发包人责任）、费用纠纷（与非发包人）、人员伤亡、责任事故等，相关赔偿和法律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并且，发包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十、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在 南京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承包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  |  |
| --- | --- |
| 发包人：南京医科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66007132M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邮政编码：211166开户银行：南京市工行汉中门支行账 号：4301010109001038622 | 承包人：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组织机构代码：地 址： 邮政编码：开户银行： 账 号：  |